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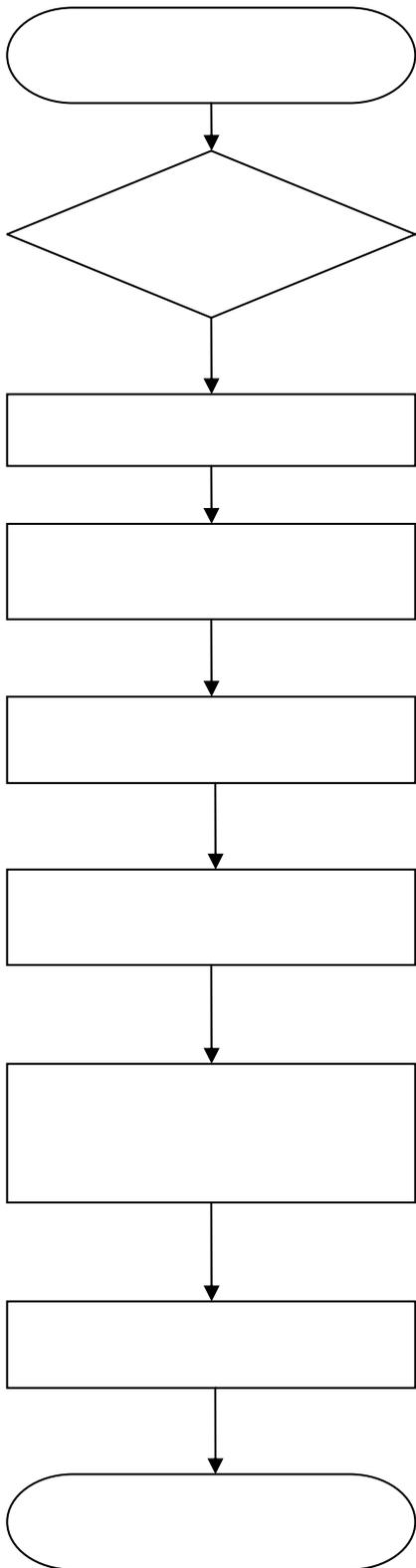
東吳大學

102 學年度 招考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 簡章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東吳大學 102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印製

目 錄

報名流程圖.....	
重要日程表.....	
一、目標暨特色.....	1
二、修業年限.....	1
三、上課地點.....	1
四、報名方式及日期.....	1
五、報名地點.....	1
六、筆試日期.....	1
七、筆試地點.....	1
八、招生學系班組、招生名額、報考資格及考試科目.....	2
九、報名注意事項.....	16
十、筆試時間表.....	18
十一、面試.....	19
十二、准考證補發辦法.....	19
十三、錄取.....	19
十四、複查.....	20
十五、報到.....	20
十六、學雜費暨其他補充說明.....	21
十七、成績計算方式.....	23
相關規定及參考資料：	
1. 網路填表作業規定.....	25
2. 考試規則.....	26
3.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條文摘錄）.....	28
4. 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暨專科學校代碼對照表.....	29
相關表格附件：	
1. 報名表（樣本一請上網填載後列印）	
2. 碩士在職專班工作經歷表	
3. 社會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自傳表	
4. 音樂學系碩士在職專班面試（主修）曲目表	
5. 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考生專用服務證明書	
6. 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個人簡歷表	
7. 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考生專用服務單位長官推薦函	
8. 會計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個人資料表	
9.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考生基本資料封面	
10.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個人資料表	
11. 財務工程與精算數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個人資料表	
12. 商學院 EMBA 高階經營碩士在職專班考生基本資料封面	
13. 同意書（持境外學歷考生填寫）	
14. 成績複查申請書暨查覆表	
15. 報名費收據	



<http://www.scu.edu.tw>

102 1 11 10 1
 18 5
 102 1 19 20 8 30
 11 30 1 30 4
 30

<http://www.scu.edu.tw/exam>
<http://www.scu.edu.tw/>

()

停

*

*

16 17

1 19 20

※考生請持「准考證」及個人身分證（護照），依簡章規定時地，準時應考

東吳大學 102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報名	<p>考生應先上網填表後，持列印報名表至現場辦理報名。</p> <p>◎網路填表日期： 民國 102 年 1 月 11 日上午 10 時起至 102 年 1 月 18 日下午 5 時止。</p> <p>◎現場繳件日期： 民國 102 年 1 月 19、20 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逾時不予受理。</p>
筆試	<p>102 年 3 月 2 日（星期六）</p> <p>【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及資訊管理學系面試時地請詳該學系分則】</p>
公告初試合格名單暨無複試學系公告錄取名單	102 年 3 月 21 日
列印面試注意事項	<p>民國 102 年 3 月 22 日下午 2 時起至本校網頁「招生訊息」項下列印</p> <p>【本校不另寄發，請逕上網頁列印】</p>
書面資料繳交期限	<p>中文系、音樂系、法律系、經濟系、會計系、企管系、國貿系、財精系、資管系、EMBA 高階經營碩士在職專班</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02 年 1 月 19、20 日現場報名時繳交</p> <hr/> <p>社會系及日文系初試合格考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02 年 3 月 26 日前</p> <p>◎為避免考生權益受損，請先行準備書面審查資料，並應於 3 月 26 日下午五時前將書面審查資料逕行送達或寄達本校外雙溪校區教務處招生組。請考量郵局作業時間，不得以郵誤或其他任何理由延遲，逾期不予受理，並不得參加複試。</p> <hr/> <p>EMBA 高階經營碩士在職專班初試合格考生(面試資料:專案研究或工作計畫書面報告)</p>

東吳大學 102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面試	102 年 4 月 12 日至 4 月 15 日 【依各學系指定時地舉行；音樂學系請詳第 14 頁附註(四)；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及資訊管理學系面試時地請詳該學系分則】
公告複試錄取名單	102 年 4 月 25 日
報 到	<p>正取生報到採一階段辦理：現場入學驗證報到</p> <p>102 年 6 月 13、14 日 【102 年 6 月 15 日下午 3 時起：網頁公告各學系組正取生缺額一覽表】</p> <p>備取生報到分二階段辦理；必須同時完成兩階段，始取得正式入學許可（請詳簡章第 20~21 頁）。</p> <p>一、備取生網路登記就讀意願（網址：http://www.scu.edu.tw/招生訊息/招生考試網路資訊系統/）</p> <p>二、備取生現場入學驗證報到</p> <p>務請於下列期限內完成相關程序</p> <p>一、備取生網路登記就讀意願： 102 年 6 月 16 日上午 10 時起至 102 年 6 月 18 日下午 5 時止</p> <p>二、備取生現場入學驗證報到： (1)102 年 6 月 21 日起至 6 月 25 日網路公告「遞補驗證報到順序名單」 (2)102 年 6 月 26 日遞補備取生現場入學驗證報到 (3)102 年 7 月 2 日開放查詢遞補狀況</p>

外 雙 溪 校 區：(111)台北市士林區臨溪路 70 號
 城 中 校 區：(100)台北市中正區貴陽街一段 56 號
 電 話：(02) 28819471 轉 6062 至 6067
 網 址：http://www.scu.edu.tw（「招生訊息」項下）

本項考試筆試地點一律設於本校城中校區

東吳大學 102 學年度招考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簡章

一、目標暨特色：

本校為服務社會，提昇在職人員素質，培育高級專業人才，提供終身學習環境，針對在職人士提供結合理論與實務之碩士學位學程，特辦理中文、社會、音樂、日文、法律、經濟、會計、企管、國貿、財精、資管、商學院 EMBA 高階經營等十二學系（院）碩士在職專班。

二、修業年限：至少二年，至多六年（學系有特殊規定者，從其規定）。 授課時間訂於晚間、星期例假日或假期。

三、上課地點：人文社會學院、外國語文學院各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於台北市士林區臨溪路東吳大學外雙溪校區上課。 法學院、商學院各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於台北市中正區貴陽街東吳大學城中校區上課。

四、報名方式及日期：考生應先上網填表後，持列印報名表至現場辦理報名。

◎網路填表日期：民國 102 年 1 月 11 日上午 10 時起至 102 年 1 月 18 日下午 5 時止。

◎現場繳件日期：民國 102 年 1 月 19、20 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逾時不予受理。

五、報名地點：台北市中正區貴陽街一段 56 號東吳大學城中校區鑄秋大樓一樓 2123 會議室。

六、筆試日期：民國 102 年 3 月 2 日（星期六）

◎各學系筆試時間請詳見本簡章第 18 頁第十條：「筆試時間表」

七、筆試地點：台北市中正區貴陽街一段 56 號東吳大學城中校區

※詳細筆試試場分配將於本校網頁「招生訊息」項下公告。考生可於 3 月 1 日下午 1 時 30 分起至 5 時止，親赴本校查看考區及試場配置，但各試場教室不予開放進入。

八、招生學系班組、招生名額、報考資格及考試科目：

院 別	人 文 社 會 學 院	
學 班 系 組	中國文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社會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系 代 組 碼	171110	171510
招 名 生 額	15 名	15 名
報 考 資 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者。 2. 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者。 3. 具有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資格者(請參閱簡章第 28 頁)。 4. 具前列任一款應考資格外，並須具工作經驗(詳第 14 頁附註(-))，工作年資不限定在同一機關服務。但考生服義務役或替代役期不得抵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者。 2. 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者。 3. 具有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資格者(請參閱簡章第 28 頁)。 4. 具前列任一款應考資格外，並須累計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詳第 14 頁附註(-))，工作年資計算至民國 102 年 8 月 31 日止(不限定在同一機關服務)。但考生服義務役或替代役期不得抵充。
考 試 方 式	<p>分初試、複試兩階段舉行之：</p> <p>一、第一階段：書面審查(佔總成績 40%)</p> <p>以讀書計畫、研究計畫、自傳、學經歷、工作經歷及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等綜合審查(請詳下列「說明」欄)。</p> <p>二、第二階段：面試(佔總成績 60%)</p> <p>考生第一階段(書面審查)達初試合格標準者除公告外，並以限時掛號函件通知參加面試。</p>	<p>分初試、複試兩階段舉行之：</p> <p>一、第一階段：筆試(佔總成績 30%)</p> <p>社會學(包括社會學基本概念、社會問題與社會現象分析)</p> <p>二、第二階段：書面審查及面試(佔總成績 70%)</p> <p>以自傳(含研究興趣、學經歷、工作內容及工作心得報告)、最高學歷成績單影本、工作經歷及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證明文件之資料等綜合審查(請詳下列「說明」欄)。</p> <p>考生第一階段(筆試)達初試合格標準者除公告外，並以限時掛號函件通知參加面試(請詳下列「說明 4.」)。</p>
說 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作經歷表」必須依本簡章所附表格逐項填寫。 2. 考生應於報名時繳交書面審查資料一式三份，請打字或以標準稿紙繕寫。 <p>入學新生畢業應修最低學分數：36 學分(不含論文；必修 11 學分、選修 25 學分)；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上限為 12 學分，請參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作經歷表」必須依本簡章所附表格逐項填寫。 2. 通過初試考生應繳交書面審查資料一式三份，並請依下列順序裝訂成冊：(1)自傳、(2)最高學歷成績單影本、(3)工作經歷表影本、(4)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資料。共計三冊。 3. 「自傳」必須依本簡章所附表格以 A4 打字或以正楷繕寫。 4. 通過初試考生應於 3 月 26 日下午 5 時前將書面審查資料逕行送達或寄達本校外雙溪校區教務處招生組，請考量郵局作業時間，不得以郵誤或其他任何理由延遲，逾期不予受理，並不得參加複試。 5. 筆試參考書目請參閱本系網頁： http://www.scu.edu.tw/society/ 101 學年度入學新生畢業應修最低學分數：30 學分(含論文；必修 9 學分、選修 21 學分)；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上限為 12 學分，請參考。

院 別	人 文 社 會 學 院		
學 班 系 組	音樂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演奏教學與音樂教育組	作曲組	音樂學組
系 代 組 碼	171711	171712	171713
招 名 生 額	18 名	1 名	3 名
報 考 資 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者。 2. 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者。 3. 具有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資格者(請參閱簡章第 28 頁)。 4. 具前列任一款應考資格外，並須累計工作經驗三年以上(詳第 14 頁附註(-))，工作年資計算至民國 102 年 8 月 31 日止(不限定在同一機關服務)。但考生服義務役或替代役期不得抵充。 		
考 試 方 式	<p>演奏教學與音樂教育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音樂理論(和聲、16 世紀對位、分析) <佔總成績 15%> 2. 西洋音樂史 <佔總成績 15%> 3. 書面審查及面試(主修科目) <佔總成績 70%> <p>作曲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音樂理論(和聲、16 世紀對位、分析) <佔總成績 15%> 2. 西洋音樂史 <佔總成績 15%> 3. 書面審查及面試(主修科目) <佔總成績 70%> <p>音樂學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音樂理論(和聲、16 世紀對位、分析) <佔總成績 10%> 2. 音樂學筆試(音樂學導論、西洋音樂史及傳統音樂概念) <佔總成績 30%> 3. 書面審查及面試 <佔總成績 60%> 		
說 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作經歷表」必須依本簡章所附表格逐項填寫。 2. 考生應於報名時繳交書面審查資料(含成績單)：演奏教學與音樂教育組及音樂學組一式三份；作曲組一式四份，請打字或以標準稿紙繕寫。內容以自傳、學經歷、工作經歷、成績單、研究計畫(音樂學組、演奏教學與音樂教育組主修音樂教育考生繳交)及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等綜合審查。 3. 各組面試(主修科目)內容及時間、地點請詳第 14 頁附註(四)。 4. 凡報考演奏教學組「指揮」項目者，必須為合奏樂團或合唱團之現任指揮，並於報名時繳交證明文件。 5. 凡報考演奏教學與音樂教育組主修音樂教育者，必須現職為各級學校之教師，並於報名時繳交證明文件。 6. 演奏教學與音樂教育組主修演奏教學考生，除一般獨奏(唱)外，亦含器樂合奏指揮及合唱指揮。 7. 本學系碩士在職專班錄取生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以書面審查及面試原始總分高低為序；如其分數又相同時，再以筆試原始總分高低為序；如其分數又相同，致錄取人數超出招生名額時，則超額之同分參比者均予錄取。 <p>101 學年度入學新生畢業應修最低學分數請參考：</p> <p>*演奏教學與音樂教育組： 主修音樂教育：36 學分(必修 26、選修 10) 主修演奏教學：36 學分(必修 24~29、選修 7~12，依樂器別不同)</p> <p>*作曲組：36 學分(必修 24、選修 12)</p> <p>*音樂學組：36 學分(必修 18、選修 18)</p>		

院別	外國語文學院
學系組	日本語文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系代碼	272210
招生名額	15名
報考資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者。 2. 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者。 3. 具有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資格者(請參閱簡章第28頁)。 4. 具前列任一款應考資格外，並須累計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詳第14頁附註(-))，工作年資計算至民國102年8月31日止(不限定在同一機關服務)。但考生服義務役或替代役期不得抵充。
考試方式	<p>分初試、複試兩階段舉行之：</p> <p>一、第一階段：筆試(佔總成績50%)</p> <p>1. 日語文(50%)</p> <p>2. 日本語文學 ◎日本文學史 } 二科任選一科(50%)</p> <p>二、第二階段：書面審查及面試(佔總成績50%)</p> <p>以研究計畫、自傳、學經歷、工作經歷及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等綜合審查(請詳下列「說明」欄)。</p> <p>考生第一階段(筆試)達初試合格標準者除公告外，並以限時掛號函件通知參加面試(請詳下列「說明4.」)。</p>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作經歷表」必須依本簡章所附表格逐項填寫。 2. 通過初試考生應繳交書面審查資料(A4規格)一式三份。研究計畫及自傳應以日文打字，字數各以不超過二千字為原則。 3. 有關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可自由繳交。 4. 通過初試考生應於3月26日下午5時前將書面審查資料逕行送達或寄達本校外雙溪校區教務處招生組，請考量郵局作業時間，不得以郵誤或其他任何理由延遲，逾期不予受理，並不得參加複試。 <p>101學年度入學新生畢業應修最低學分數為36學分，請參考。</p>

院 別	法 學 院
學 班	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系 組	法律專業組
系 代 組 碼	474111
招 生 名 額	30 名
報 考 資 格	<p>凡役畢或免役，且同時符合下列學歷、工作經驗兩項資格者，得報考本組：</p> <p>一、學歷：考生應具備以下各款學歷之一，但以其原主修科系或學科非與法律學相關者為限（雙主修法律學系者不得報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者。 2. 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者。 3. 具有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資格者（請參閱簡章第 28 頁）。 <p>二、工作經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生除取得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學歷或符合前項第三款之資格外，並須累計工作經驗三年以上（詳第 14 頁附註(一)）。 2. 前款工作經驗，其年資之計算，算至民國 102 年 8 月 31 日止。考生服役期間之時日，得折抵本項工作經驗之年限。
考 試 方 式	<p>分初試、複試兩階段舉行之：</p> <p>一、第一階段：筆試及書面審查（佔總成績 60%）</p> <p>(一)筆試：（5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文（8%） 2. 英文（8%） 3. 綜合常識測驗（34%） <p>(二)書面審查：（50%）</p> <p>就考生之大學在校成績(含學業、操行等)、自傳、服務證明書等綜合審查（請詳下列「說明」欄）。</p> <p>二、第二階段：面試（佔總成績 40%）</p> <p>考生第一階段（筆試及書面審查）達初試合格標準者除公告外，並以限時掛號函件通知參加面試。</p>
說 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考本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法律專業組者應於報名時另行繳交以下文件【資料繳交時請勿裝訂，並請依序排列；共計五套：正本一份及影本四份、學歷證書影本五份（請攜帶正本供驗證）。每套均含下列資料各一】：(1)個人簡歷表、(2)服務證明書、(3)自傳、(4)歷年成績單、(5)大專以上校院學位證書影本。 2. 「個人簡歷表」及「服務證明書」必須依本簡章所附表格逐項填寫。 3. 「自傳」：二千至三千字左右，以 A4 格式中文自書或電腦列印均可。 4. 「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及影本 4 份，每份應註明「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總平均」）」：即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歷年成績單。以碩士、博士學位報名者，須繳交學士及碩(博)士學位成績單。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須繳交最高學歷成績單(含學業、操行等)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5. 「大專以上校院學位證書影本」：以碩士、博士學位報名者，另須繳交前一學歷的畢業證書影本各五份，並請攜帶正本供驗證。 6. 「國文」考科以測驗考生作文表達及語文能力為主，其中作文分數佔 70%。「英文」考科以測驗考生英文閱讀能力及寫作能力為主，考題型式含閱讀測驗、寫作能力、翻譯及英文作文等。 7. 本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各(班)組招生名額不得互為流用。 8. 本組學生不得修習本學系碩士班及法律專業碩士班課程。 9. 有關學分抵免暨選課辦法請詳本校法律學系網頁（http://www.scu.edu.tw/lex/）。本組畢業應修最低學分數 80 學分，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以下限 4 學分為原則。本組修業年限為四至六年。 <p>本班組授課時間主要訂於晚間、星期例假日或假期。另有日間學制之法律學系法律專業碩士班（即原法碩乙組）招生簡章單獨公告。</p>

院 別	法 學 院
學 班 系 組	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跨國商務法律組
系 代 組 碼	474112
招 名 生 額	24 名
報 考 資 格	<p>凡役畢或免役，且同時符合下列學歷、工作經驗兩項資格者，得報考本組：</p> <p>一、學歷：考生應具備以下各款學歷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專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專校院法律、法學、司法、財經法律、政治法律科、系、組、所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者。 2. 前款以外，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專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者，並曾修習「法律相關學科(詳第 15 頁附註(五))」合計二十學分以上，具有證明文件者。 3. 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除須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考簡章第 28 頁)中有關碩士班報考規定外，仍須符合第二項「工作經驗」第 1 款或第 2 款之規定，始得報考。 <p>二、工作經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前列第 1 款應考資格外，並須累計工作經驗一年以上(詳第 14 頁附註(一))，其年資之計算，算至民國 102 年 8 月 31 日止。 2. 具前列第 2 款應考資格外，並須累計工作經驗三年以上(詳第 14 頁附註(一))，其年資之計算，算至民國 102 年 8 月 31 日止。 3. 考生服役期間之時日，得折抵本項工作經驗之年限。
考 試 方 式	<p>分初試、複試兩階段舉行之：</p> <p>一、第一階段：筆試及書面審查(佔總成績 60%)</p> <p>(一)筆試：(5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民法(不含身分法)(16%) 2. 法學英文(34%) <p>(二)書面審查：(50%)</p> <p>就考生之大學在校成績(含學業、操行等)、自傳、服務證明書等綜合審查(請詳下列「說明」欄)。</p> <p>二、第二階段：面試(佔總成績 40%)</p> <p>考生第一階段(筆試及書面審查)達初試合格標準者除公告外，並以限時掛號函件通知參加面試。</p>
說 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考本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跨國商務法律組者應於報名時另行繳交以下文件【資料繳交時請勿裝訂，並請依序排列；共計五套：正本一份及影本四份、學歷證書影本五份(請攜帶正本供驗證)。每套均含下列資料各一】：(1)個人簡歷表、(2)服務證明書、(3)自傳、(4)歷年成績單、(5)大專以上校院學位證書影本、(6)其他。 2. 「個人簡歷表」及「服務證明書」必須依本簡章所附表格逐項填寫。 3. 「自傳」：二千字以上，以 A4 格式中文自書或電腦列印均可。 4. 「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及影本 4 份，每份應註明「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總平均」)」：即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歷年成績單。以碩士、博士學位報名者，須繳交學士及碩(博)士學位成績單。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須繳交最高學歷成績單(含學業、操行等)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5. 「大專以上校院學位證書影本」：以碩士、博士學位報名者，另須繳交前一學歷的畢業證書影本各五份，並請攜帶正本供驗證。 6. 「其他」：例如「服務單位長官推薦函」等相關資料，可自由提供作為書面審查參考。 7. 「民法」考科在測驗考生是否具備與契約、代理及債權債務相關之民法基本概念。 8. 「法學英文」考科在測驗考生是否具備研讀理解英文法律資料文件之能力。 9. 本組課程以跨國法律實務為導向，著重於教導學生研讀英美法律、學習英文合約與書狀之審閱、撰擬與談判溝通，並與我國相關法律作比較研究；本組期盼培育處理涉外法律事務高級專業人才。 10. 本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各(班)組招生名額不得互為流用。 11. 本組學生不得修習本學系碩士班及法律專業碩士班課程。 12. 本組原名「比較法學組」，100 學年度起更名為「跨國商務法律組」。 本組畢業應修最低學分數 34 學分，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以上限 10 學分，下限 4 學分為原則。 本組修業年限為三至六年。

院 別	法 學 院
學 班 系 組	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科技法律組
系 代 組 碼	474113
招 名 生 額	30 名
報 考 資 格	<p>凡役畢或免役，且同時符合下列學歷、工作經驗兩項資格者，得報考本組：</p> <p>一、具法律相關學科背景之考生：</p> <p>(一)應具備以下各款學歷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法律、法學、司法、財經法律、政治法律科、系、組、所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者。 2. 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除須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考簡章第 28 頁)中有關碩士班報考資格外，仍須符合下列規定，始得報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修滿大學法律系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經離校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成績單者。 (2)曾在大學法律系肄業，除最後一年課程未修習外，其餘各年課程均已修習完畢，經離校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成績單者。 <p>(二)工作經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前列任一款應考資格外，並須累計工作經驗一年以上(詳第 14 頁附註(一))，其年資之計算，算至民國 102 年 8 月 31 日止。 2. 考生服役期間之時日，得折抵第一項工作經驗之年限。 <p>二、非具法律相關學科背景之考生：</p> <p>(一)應具備以下各款學歷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者。 2. 具有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資格者(請參閱簡章第 28 頁)。 <p>(二)工作經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前列任一款應考資格外，並須在科技法律或科技整合相關領域(如科技產業、學術研究機構或政府主管機關等)服務累計工作經驗三年以上，其年資之計算，算至民國 102 年 8 月 31 日止。 2. 考生服役期間之時日，得折抵本項工作經驗之年限。
考 試 方 式	<p>分初試、複試兩階段舉行之：</p> <p>一、第一階段：筆試及書面審查(佔總成績 50%)</p> <p>(一)筆試：(40%)</p> <p>英文</p> <p>(二)書面審查：(60%)</p> <p>就考生之大學在校成績(含學業、操行等)、服務證明書、自傳等綜合審查(請詳下列「說明」欄)。</p> <p>二、第二階段：面試(佔總成績 50%)</p> <p>考生第一階段(筆試及書面審查)達初試合格標準者除公告外，並以限時掛號函件通知參加面試。</p>
說 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考本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科技法律組者應於報名時另行繳交以下文件【資料繳交時請勿裝訂，並請依序排列；共計五套：正本一份及影本四份、學歷證書影本五份(請攜帶正本供驗證)。每套均含下列資料各一】：(1)個人簡歷表、(2)服務證明書、(3)自傳、(4)歷年成績單、(5)大專以上校院學位證書影本。 2. 「個人簡歷表」及「服務證明書」必須依本簡章所附表格逐項填寫。 3. 「自傳」：二千字以上，以 A4 格式中文自書或電腦列印均可。 4. 「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及影本 4 份，每份應註明「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總平均」)」：即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歷年成績單。以碩士、博士學位報名者，須繳交學士及碩(博)士學位成績單。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須繳交最高學歷成績單(含學業、操行等)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5. 「大專以上校院學位證書影本」：以碩士、博士學位報名者，另須繳交前一學歷的畢業證書影本各五份，並請攜帶正本供驗證。 6. 本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各(班)組招生名額不得互為流用。 7. 本組學生不得修習本學系碩士班及法律專業碩士班課程。 <p>本組畢業應修最低學分數 34 學分，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以上限 10 學分，下限 4 學分為原則。 本組修業年限為三至六年。</p>

院 別	法 學 院
學 班 系 組	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財經法律組
系 代 組 碼	474115
招 生 名 額	21 名
報 考 資 格	<p>凡役畢或免役，且同時符合下列學歷、工作經驗兩項資格者，得報考本組：</p> <p>一、學歷：考生應具備以下各款學歷之一，且其原所修科系以法律、財稅、金融、經濟、會計、企業管理、國際經營與貿易、風險管理、財務管理、統計為限，方得報考。 (輔系不得報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者。 2. 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者。 具有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資格者(請參閱簡章第28頁)。 <p>二、工作經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生除取得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學歷或符合前項第三款之資格外，並須累計工作經驗一年以上(詳第14頁附註(-))。 2. 前款工作經驗，其年資之計算，算至民國102年8月31日止。 考生服役期間之時日，得折抵本項工作經驗之年限。
考 試 方 式	<p>分初試、複試兩階段舉行之：</p> <p>一、第一階段：筆試及書面審查(佔總成績60%)</p> <p>(一)筆試：(45%)</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民法(財產法)(20%) 2. 英文(15%) 3. 公司法 會計學原理 } 二科任選一科(10%) <p>(二)書面審查：(55%) 就考生之大學在校成績(含學業、操行等)、中英文自傳、服務證明書等綜合審查(請詳下列「說明」欄)。</p> <p>二、第二階段：面試(佔總成績40%)</p> <p>考生第一階段(筆試及書面審查)達初試合格標準者除公告外，並以限時掛號函件通知參加面試。</p>
說 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考本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財經法律組者應於報名時另行繳交以下文件【資料繳交時請勿裝訂，並請依序排列；共計五套：正本一份及影本四份、學歷證書影本五份(請攜帶正本供驗證)。每套均含下列資料各一】：(1)個人簡歷表、(2)服務證明書、(3)中、英文自傳、(4)歷年成績單、(5)大專以上校院學位證書影本。 2. 「個人簡歷表」及「服務證明書」必須依本簡章所附表格逐項填寫。 3. 「中、英文自傳各一篇(須含未來研究方向)」：以A4格式自書或電腦打字列印為原則。 4. 「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及影本4份，每份應註明「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總平均」)」：即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歷年成績單。以碩士、博士學位報名者，須繳交學士及碩(博)士學位成績單。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須繳交最高學歷成績單(含學業、操行等)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5. 「大專以上校院學位證書影本」：以碩士、博士學位報名者，另須繳交前一學歷的畢業證書影本各五份，並請攜帶正本供驗證。 6. 本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各(班)組招生名額不得互為流用。 7. 本組學生不得修習本學系碩士班及法律專業碩士班課程。 本組畢業應修最低學分數38學分，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以上限8學分，下限4學分為原則。 本組修業年限為三至六年。

院 別	法 學 院
學 系 班 組	法律學系中國大陸法律碩士在職專班
系 組 代 碼	474114
招 生 名 額	30 名
報 考 資 格	<p>凡役畢或免役，且同時符合下列學歷、工作經驗兩項資格者，得報考本班：</p> <p>一、學歷：考生應具備以下各款學歷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修(含雙主修及輔修)法律學；或在大學期間修畢「核心法律課程」(詳第 15 頁附註(六))至少三十學分，並為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的國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者。 2. 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須另符合下列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滿大學法律學系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經離校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成績單者。 (2) 曾在大學法律學系肄業，除最後一年課程未修習外，其餘各年課程均已修習完畢，經離校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成績單者。 3.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之科、系、組、所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者，並曾修習「法律相關學科」(詳第 15 頁附註(五))至少七科，具有證明文件者。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二十學分以上，其中須包含民法、刑法及民事訴訟法或刑事訴訟法(訴訟法二科選一科)。 <p>二、工作經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前列任一款應考資格外，並須累計工作經驗一年以上(詳第 14 頁附註(一))，其年資之計算，算至民國 102 年 8 月 31 日止。 2. 考生服役期間之時日，得折抵本項工作經驗之年限。
考 試 方 式	<p>分初試、複試兩階段舉行之：</p> <p>一、第一階段：筆試及書面審查(佔總成績 6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筆試：(50%) 中華民國民法 (二) 書面審查：(50%) 就考生之大學在校成績(含學業、操行等)、服務單位長官推薦函或自傳、服務證明書等綜合審查(請詳下列「說明」欄)。 <p>二、第二階段：面試(佔總成績 40%)</p> <p>考生第一階段(筆試及書面審查)達初試合格標準者除公告外，並以限時掛號函件通知參加面試。</p>
說 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考本學系中國大陸法律碩士在職專班者應於報名時另行繳交以下文件【資料繳交時請勿裝訂，並請依序排列；共計五套：正本一份及影本四份、學歷證書影本五份(請攜帶正本供驗證)。每套均含下列資料各一】：(1)個人簡歷表、(2)服務證明書、(3)服務單位長官推薦函或自傳、(4)歷年成績單、(5)大專以上校院學位證書影本。 2. 「個人簡歷表」及「服務證明書」必須依本簡章所附表格逐項填寫。 3. 「服務單位長官推薦函或自傳」：服務單位長官一位出具推薦函(請依本簡章所附表格逐項填寫)；若不能取得推薦函者，得以自傳替代，自傳不拘字數，請以 A4 格式中文自書或電腦列印均可。 4. 「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及影本 4 份，每份應註明「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總平均」)」：即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歷年成績單。以碩士、博士學位報名者，須繳交學士及碩(博)士學位成績單。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須繳交最高學歷成績單(含學業、操行等)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5. 「大專以上校院學位證書影本」：以碩士、博士學位報名者，另須繳交前一學歷的畢業證書影本各五份，並請攜帶正本供驗證。 6. 本班學生應接受學系視情況需要所作前往大陸地區或其他適當地區為期不超過兩週之實習、參訪、蒐集論文資料等安排，其費用以學生自行負擔為原則。惟因法令限制或其他特殊情況致無法按期參與安排活動者，得經本班召集人報請學系主任核准後，調整其參與安排活動或免除之。 7. 本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各(班)組招生名額不得互為流用。 8. 本班學生不得修習本學系碩士班及法律專業碩士班課程。 本組畢業應修最低學分數 36 學分，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以上限 8 學分，下限 4 學分為原則。 本組修業年限為三至六年。

院別	商 學 院	
學 班 系 組	經濟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會計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系 代 組 碼	575110	575210
招 名 生 額	20 名	35 名
報 考 資 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者。 2. 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者。 3. 具有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資格者（請參閱簡章第 28 頁）。 4. 具前列任一款應考資格外，並須累計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詳第 14 頁附註(一)），工作年資計算至民國 102 年 8 月 31 日止（不限定在同一機關服務）。但考生服義務役或替代役期不得抵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者。 2. 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者。 3. 具有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資格者（請參閱簡章第 28 頁）。 4. 具前列任一款應考資格外，具學士學位者須累計工作經驗五年以上；具碩士學位者須三年以上；具博士學位者須一年以上（詳第 14 頁附註(一)）。工作年資計算至民國 102 年 8 月 31 日止（不限定在同一機關服務）。但考生服義務役或替代役期不得抵充。
考 試 方 式	<p>分初試、複試兩階段舉行之：</p> <p>一、第一階段：書面審查（佔總成績 50%）</p> <p>以工作經歷、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自傳、讀書計畫、學經歷及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等綜合審查（請詳下列「說明」欄）。</p> <p>二、第二階段：面試（佔總成績 50%）</p> <p>考生第一階段（書面審查）達初試合格標準者除公告外，並以限時掛號函件通知參加面試。</p>	<p>分初試、複試兩階段舉行之：</p> <p>一、第一階段：書面審查（佔總成績 50%）</p> <p>以自傳、學經歷、工作經歷、工作經驗心得及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等綜合審查（請詳下列「說明」欄）。</p> <p>二、第二階段：面試（佔總成績 50%）</p> <p>考生第一階段（書面審查）達初試合格標準者除公告外，並以限時掛號函件通知參加面試。</p>
說 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作經歷表」必須依本簡章所附表格逐項填寫。 2. 考生應於報名時繳交書面審查資料一式三份，請以 A4 格式打字或以正楷繕寫，並依下列順序裝訂成冊：(1)工作經歷表影本（正本請另於報名現場繳交）、(2)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3)自傳、(4)讀書計畫、(5)最高學歷證明影本、(6)經歷證明影本、(7)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 <p>101 學年度入學新生畢業應修最低學分數：32 學分（不含論文；必修 12、選修 20），請參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作經歷表」必須依本簡章所附表格逐項填寫。 2. 考生應於報名時繳交書面審查資料一式三份，請以 A4 格式打字或以正楷繕寫，以單面至多 30 張或雙面至多 15 張為限（超過頁次不予審查），並依下列順序裝訂：(1)本簡章所附「會計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個人資料表」、(2)工作經歷表影本（正本請另於報名現場繳交）、(3)自傳、(4)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影本、(5)工作經驗心得、(6)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 3. 以初試成績總和，最多錄取招生名額 2 倍參加複試為原則。 <p>101 學年度入學新生畢業應修最低學分數：35 學分（不含論文；必修 10 學分、選修 25 學分），請參考。</p>

院 別	商 學 院	
學 班 系 組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系 代 組 碼	575310	575410
招 名 生 額	40 名	35 名
報 考 資 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者。 2. 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者。 3. 具有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資格者(請參閱簡章第 28 頁)。 4. 具前列任一款應考資格後，另須累計工作經驗五年以上(請詳說明 2.)，工作年資計算至報名截止日期 102 年元月 20 日止(不限定在同一機關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者。 2. 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者。 3. 具有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資格者(請參閱簡章第 28 頁)。 4. 具前列任一款應考資格外，並須累計工作經驗三年以上(詳第 14 頁附註(-))，工作年資計算至民國 102 年 8 月 31 日止(不限定在同一機關服務)。但考生服義務役或替代役期不得抵充。
考 試 方 式	<p>分初試、複試兩階段舉行之：</p> <p>一、第一階段：書面審查(佔總成績 40%)</p> <p>以讀書計畫、自傳、學歷、工作經歷及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等綜合審查(請詳下列「說明」欄)。</p> <p>二、第二階段：面試(佔總成績 60%)</p> <p>考生第一階段(書面審查)達初試合格標準者除公告外，並以限時掛號函件通知參加面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書面審查(佔總成績 40%) <p>以自傳、學經歷、工作經歷及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等綜合審查(請詳下列「說明」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面試(佔總成績 60%) <p>(請詳下列「說明」欄)</p>
說 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生應於報名時繳交書面審查資料一式四份，請以 A4 格式電腦繕打，至多 30 張(超過部份不予審查)，並請依序排列裝訂成冊：(1)「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考生基本資料封面」(請依簡章所附表格填寫)、(2)最高學歷成績單影本(請縮印成 A4)、(3)自傳、讀書計畫、(4)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資料及其他有利申請資料(含各項進修證明)，可以正反面縮印，以不超過 15 張為限。 2. 本班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必須始自具碩士班報考資格後起算，如以累計工作經驗五年為例，係指：大學畢業後五年；二專或五專畢業後八年；三專畢業後七年，始得以報考。依此類推。 <p>入學新生畢業應修最低學分數為 39 學分(不含論文)，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上限為 12 學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作經歷表」必須依本簡章所附表格逐項填寫。 2. 考生應於報名時繳交書面審查資料一式六份，請以 A4 格式電腦繕打，至多單面 20 頁(超過者一律不予審查)，並請依下列順序裝訂成冊：(1)工作經歷表影本(正本請另於報名現場繳交)、(2)「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個人資料表」(請依簡章所附表格填寫)、(3)自傳、(4)學經歷、(5)最高學歷證明影本、(6)最高學歷成績單影本、(7)證明工作年資之佐證資料，例如：勞保、公保之投保紀錄或工作證明等、(8)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例如語文或專業證照等。 3. 本學系面試辦理時間為 102 年 3 月 2 日，舉行時地及面試順序將於 102 年 2 月 25 日公告於本校網頁「招生訊息」項下，考生務請上網查詢，本校不另寄發通知。 4. 本學系碩士在職專班錄取生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以面試原始總分高低為序；如其分數又相同時，再以書面審查原始總分高低為序；如其分數又相同，致錄取人數超出招生名額時，則超額之同分參比者均予錄取。 <p>101 學年度入學新生畢業應修最低學分數為 36 學分(不含論文)，請參考。</p>

院別	商 學 院	
學 班 系 組	財務工程與精算數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系 代 組 碼	575510	575610
招 名 生 額	15 名	25 名
報 考 資 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者。 2. 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者。 3. 具有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資格者(請參閱簡章第 28 頁)。 4. 具前列任一款應考資格後，具學士學位者須累計工作經驗三年以上；具碩士學位以上者須一年以上(請詳說明 2.)，工作年資計算至民國 102 年 8 月 31 日止(不限定在同一機關服務)。但考生服義務役或替代役期不得抵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者。 2. 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者。 3. 具有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資格者(請參閱簡章第 28 頁)。 4. 具前列任一款應考資格外，並須累計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詳第 14 頁附註(-))，工作年資計算至民國 102 年 8 月 31 日止(不限定在同一機關服務)。但考生服義務役或替代役期不得抵充。
考 試 方 式	<p>分初試、複試兩階段舉行之：</p> <p>一、第一階段：書面審查(佔總成績 40%)</p> <p>以自傳、讀書計畫、學經歷、工作經歷及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等綜合審查(請詳下列「說明」欄)。</p> <p>二、第二階段：面試(佔總成績 60%)</p> <p>考生第一階段(書面審查)達初試合格標準者除公告外，並以限時掛號函件通知參加面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書面審查(佔總成績 40%) <p>以讀書計畫、自傳、學經歷、工作經歷及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等綜合審查(請詳下列「說明」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面試(佔總成績 60%) <p>(請詳下列「說明」欄)</p>
說 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作經歷表」必須依本簡章所附表格逐項填寫。 2. 本班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必須始自具碩士班報考資格後起算，若以工作經驗三年為例，係指：碩士班畢業後一年；大學畢業後三年；二專或五專畢業後六年；三專畢業後五年，始得以報考。依此類推。 3. 考生應於報名時繳交書面審查資料一式二份，請以 A 4 格式打字或以正楷繕寫，並依本簡章所附「財務工程與精算數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個人資料表」中「注意事項」之規定裝訂成冊。 4. 書面審查內容應包括：(1)報考動機、(2)詳述過去工作內容、(3)自我評估工作成就與貢獻。 <p>入學新生畢業應修最低學分數為 27 學分(不含論文)，請參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作經歷表」必須依本簡章所附表格逐項填寫。 2. 考生應於報名時繳交書面審查資料一式三份，請以 A4 格式電腦繕打，並裝訂成冊。 3. 本學系面試辦理時間為 102 年 3 月 9 日，舉行時地及面試順序將於 102 年 2 月 25 日公告於本校網頁「招生訊息」項下，考生務請上網查詢，本校不另寄發通知。 4. 本學系碩士在職專班錄取生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以面試原始總分高低為序；如其分數又相同時，再以書面審查原始總分高低為序；如其分數又相同，致錄取人數超出招生名額時，則超額之同分參比者均予錄取。 <p>101 學年度入學新生畢業應修最低學分數為 36 學分(不含論文)，請參考。</p>

院別	商學院
學系組	EMBA 高階經營碩士在職專班
系代碼	570010
招生名額	20 名
報考資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者。 2. 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者。 3. 具有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資格者(請參閱簡章第 28 頁)。 4. 具前列任一款應考資格後，具學士學位者另須累計工作經驗七年以上；具碩士學位者須五年以上；具博士學位者須四年以上(請詳說明 2.)，且三者皆須具二年(含)以上管理年資。工作年資計算至民國 102 年 8 月 31 日止(不限定在同一機關服務)。但考生服義務役或替代役期不得抵充。
考試方式	<p>分初試、複試兩階段舉行之：</p> <p>一、第一階段：書面審查(佔總成績 40%)</p> <p>以履歷自傳、學經歷、工作經歷及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等綜合審查(請詳下列「說明」欄)。</p> <p>二、第二階段：面試(佔總成績 60%)</p> <p>面試以專案研究或工作計畫報告為主(請詳下列「說明」欄)。</p> <p>考生第一階段(書面審查)達初試合格標準者除公告外，並以限時掛號函件通知參加面試(請詳下列「說明 3.」)。</p>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生應於報名時繳交書面審查資料一式四份，請以 A4 格式電腦繕打，並依下列順序裝訂成冊：(1)「商學院 EMBA 高階經營碩士在職專班考生基本資料封面」(請依簡章所附表格填寫)、(2)學經歷簡介、(3)最高學歷證明影本、(4)最高學歷成績單影本、(5)證明工作年資之佐證資料，例如：勞保、公保之投保紀錄或工作證明等、(6)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第(1)~(5)項總計至多單面 20 頁(超過者一律不予審查)，第(6)項不限頁數】。 2. 本班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必須始自具碩士班報考資格後起算，若以工作經驗七年為例，係指：大學畢業後七年；二專或五專畢業後十年；三專畢業後九年，始得以報考。依此類推。 3. 通過初試考生應於 3 月 26 日下午 5 時前將「專案研究或工作計畫書面報告」一式四份(格式不拘)逕行送達或寄達本校外雙溪校區教務處招生組，請考量郵局作業時間，不得以郵誤或其他任何理由延遲，逾期不予受理，並不得參加複試。 4. 考生於面試時，需先進行專案研究或工作計畫口頭報告。 5. 本班集中授課時間，利用隔週之週五(晚)、六、日上課，暑假期間照常上課。 <p>101 學年度入學新生畢業應修最低學分數：36 學分(不含論文；必修 21、選修 15)，請參考。</p>

附註：

(一)碩士在職專班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必須由服務單位出具工作證明書，自證明書上所載日期起計算，除企管系算至報名截止日外，其餘各學系皆得計算至民國 102 年 8 月 31 日（不限定在同一機關服務）。企管系、財精系及 EMBA 高階經營碩士在職專班之工作年資需以具碩士班報考資格後累計，其餘學系之工作經驗年資得納入大學或專科期間及其以後之工作經驗，且可與同等學力規定離校年資重覆累計。至於考生服義務役或替代役期能否抵充工作經驗，概依各學系分則規定。

(二)除在招生學系班組別「說明」欄內特別註明外，各科均以一百分為滿分。

(三)各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總成績之計算如遇小數點時，一律計算至小數第二位，第三位以下以四捨五入法處理；但成績計算過程中小數不予去除。

(四)音樂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各組面試（主修科目）內容如下：

※各組「面試（主修科目）」訂於 3 月 2 日（星期六）下午 2 時 30 分起於外雙溪校區音樂學系舉行。另指揮組訂於 3 月 1 日（星期五）於外雙溪校區音樂學系舉行。

※請依本簡章所附表格填寫面試（主修）曲目表，並於面試當天報到時繳交。

作曲組：

1. 主要樂器—考生自選樂曲一首演奏。樂器種類不拘，毋需背譜。若需伴奏，由考生自行安排。
2. 風格寫作—包含巴洛克、古典、浪漫樂派（三選一），印象、表現樂派（二選一），計兩種風格寫作，考試時間為 100 分鐘。
3. 作品審查—於 a 管弦樂、b 聲樂曲、c 室內樂、d 獨奏曲中選三類，於報名時各繳交一代表作品（共三首，須附作品錄音至少一首）計一式四份，為面試之曲目。

音樂學組：

除提問答詢外，並由考生自選樂曲一首演奏（唱），樂器種類不拘，毋需背譜。若須伴奏，由考生自行安排。

演奏教學與音樂教育組：本屆招收主修音樂教育、鋼琴、聲樂、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小號、法國號、長號、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器樂合奏指揮、合唱指揮、敲擊樂。各項曲目如下：

音樂教育：除提問答詢外，並由考生自選基本演奏／演唱能力之樂曲一首，演奏時間以不超過 3 分鐘為原則。樂器種類不拘，毋須背譜。若須伴奏，由考生自行安排。

鋼琴：三首不同樂派之完整作品，其中應包括一首完整古典時期之奏鳴曲，一律背譜。

聲樂：共考四首歌曲，一律背譜，伴奏由考生自行安排。

1. 義大利文、法文、德文、英文四種語言中，自選兩首不同語言之藝術歌曲。
2. 一首中文藝術歌曲或民謠。
3. 一首神劇或歌劇詠唱調。

長笛：若需伴奏，由考生自行安排。除奏鳴曲外，一律背譜。

1. 古典樂派之協奏曲一首，快慢樂章各一，包括 Cadenza 部份。
2. 自選曲一首。

雙簧管：若需伴奏，由考生自行安排。除奏鳴曲外，一律背譜。

1. W. A. Mozart: Oboe Concerto in C major K.314, 第一樂章, 包括 Cadenza 部份。
2. P. Hindemith: Sonata for Oboe and Piano。

單簧管：若需伴奏，由考生自行安排。除奏鳴曲外，一律背譜。

1. W. A. Mozart: Clarinet Concerto in A major K. 622, 第一樂章, 包括 Cadenza 部份。
2. H. Sutermeister: Capriccio for solo clarinet。
3. 自選曲一首。

低音管：若需伴奏，由考生自行安排。除奏鳴曲外，一律背譜。

1. W. A. Mozart: Bassoon Concerto KV.191, 第一樂章, 包括 Cadenza 部份。
2. 巴羅克時代作品一首：奏鳴曲或協奏曲，快慢樂章各一。

小號：若需伴奏，由考生自行安排。除奏鳴曲外，一律背譜。

三首不同樂派之完整作品。

法國號：若需伴奏，由考生自行安排。以下兩首，任選一首，一律背譜。

1. R. Strauss: Horn Concerto No.1。

2. W. A. Mozart: Concerto for Horn in E-flat, No.4 , K495。

長號：若需伴奏，由考生自行安排。以下曲目任選兩首，一律背譜。

1. F. David: Concertino for Trombone and Orchestra, Op. 4 第一及第二樂章。

2. J. Guy Ropartz: Piece for trombone & piano in E flat minor。

3. J. Casterede: Sonatine。

小提琴：若需伴奏，由考生自行安排。除奏鳴曲外，一律背譜。

1. J.S.Bach 無伴奏奏鳴曲與組曲，BWV 1001-6，任選一組，快慢樂章各一。

2. 於下列作品中任選一首之第一樂章(包括 Cadenza 之部份)：

A. W.A.Mozart：Violin Concerto No.3 in G ,K216

B. W.A.Mozart：Violin Concerto No.4 in D ,K218

C. W.A.Mozart：Violin Concerto No.5 in A ,K219

3. 自選曲一首。

中提琴：若需伴奏，由考生自行安排。除奏鳴曲外，一律背譜。

1. 一首協奏曲之快板樂章。

2. 自選曲一首。

大提琴：若需伴奏，由考生自行安排。除奏鳴曲外，一律背譜。

1. J.S.Bach 無伴奏組曲 (BWV1007-1012)，任選一組，全組曲演奏。

2. J.Haydn 或 L.Boccherini 協奏曲一首，快慢樂章各一。

3. 自選曲一首：浪漫或現代樂派樂曲。

器樂合奏指揮：1. 考生自選樂曲一首演奏。器樂種類不拘，毋需背譜，若需伴奏，由考生自行安排。

2. 鍵盤和聲及總譜視奏—鍵盤和聲部分包括數字低音彈奏。

3. 面試—總譜分析及指揮基本技術。

4. 現場指揮：L.v.Beethoven：Symphony No.2, 第一樂章

合唱指揮：1. 考生演奏或演唱自選曲一首。毋需背譜，若需伴奏，由考生自行安排。

2. 合唱總譜視奏或視唱。

3. 面試。

4. 現場指揮：F.Mendelssohn: "Help, Lord." from Elijah。

敲擊樂：木琴獨奏曲需背譜。

1. 木琴獨奏曲: Prelude from J.S. Bach: 6 Suites for Unaccompanied Cello, No.1, BWV1007。

2. 一首定音鼓或小鼓或綜合敲擊樂器獨奏作品。

(五)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跨國商務法律組及法律學系中國大陸法律碩士在職專班所稱之「法律相關學科」係指：民法、商事法、公司法、海商法、票據法、保險法、民事訴訟法、非訟事件法、仲裁法、公證法、強制執行法、破產法、國際私法、刑法、少年事件處理法、刑事訴訟法、證據法、行政法、證券交易法、土地法、租稅法、公平交易法、智慧財產法、著作權法、專利法、商標法、消費者保護法、社會福利法、勞工法或勞動法、環境法、國際公法、國際貿易法、英美契約法、英美侵權行為法、法理學、法學方法論。

(六)法律學系中國大陸法律碩士在職專班所稱之「核心法律課程」係指：中華民國憲法、行政法、刑法總則、刑法分則、民法總則、民法債編總論、民法債編各論、民法物權、民法親屬、民法繼承、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商事法總論及公司法、海商法、票據法、保險法、國際公法、國際私法。

九、報名注意事項：

(一)報名方式：網路填表後，持列印報名表現場報名。（網路輸入報名資料注意事項，務請參閱本簡章第 25 頁附錄 1：「網路填表作業規定」）。

<考生必須將列印完成之報名表黏貼照片後，併同學系指定繳交資料辦理現場報名，否則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二)報名日期：

網路填表日期：民國 102 年 1 月 11 日上午 10 時起至 102 年 1 月 18 日下午 5 時止。

現場繳件日期：民國 102 年 1 月 19、20 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逾時不予受理。

(三)報名網址：<http://www.scu.edu.tw/exam/>或至本校網頁<http://www.scu.edu.tw/>下點選：「招生訊息」→招生考試網路資訊系統

*** 為避免網路壅塞，建議及早上網。**

(四)報名費：**新台幣壹仟伍佰元；報考音樂學系碩士在職專班須另繳交術科費壹仟元整，共計貳仟伍佰元整**（務請一律下載本簡章內所附收據，填寫姓名後，於 1 月 19、20 日現場報名時繳交）。完成報名手續、領取准考證或逾報名期限後概不退費。

※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低收入戶考生係指：台灣各縣市、台北市、新北市、台中市、台南市、高雄市、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等所界定之低收入戶）。請檢附縣市政府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且需有考生本人姓名）正本（驗畢發還）及影本各一份，於報名時繳驗核符，否則仍應繳交報名費。

為協助近貧及家庭突遭變故學子報考，凡家庭情況符合「東吳大學學生清寒急難救助金實施辦法」第二條所述者（詳情請洽德育中心網頁：<http://www.scu.edu.tw/life>），得於考試結束一週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退費申請，經審核通過，本校將全額退還報名費。

(五)現場報名時應繳驗（交）下列文件：（考生繳交之文件資料，恕不退還）

1. 報名表（請至本校網頁填寫考生基本資料及列印報名表，並自行黏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正面脫帽照片於報名表上）。
2. 國民身分證（未攜帶國民身分證備驗或學歷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年齡或其他資料有不符者，均不得報考）。
3. 繳驗學歷證件正本，驗畢發還：
 - (1)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者，繳驗「學位證書」正本（如繳驗學位證書影本則應先經原學校加蓋戳記，證明與正本核符）。
 - (2) 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須依照本簡章第 28 頁之規定事項辦理；並繳驗下列證件正本：
 - ① 大學肄業生，繳驗「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正本。
 - ② 專科學校畢業者，繳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資格考驗及格證書」正本。
 - ③ 國家考試及格者，繳驗「考試及格證書」正本（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升等升資考試不得逕行比照相當於國家考試及格）。
4. 凡以境外學歷報考者，另應於報名時提交：
 - (1) 同意書（請以本簡章附錄「境外學歷同意書」填寫），同意學歷證件日後如經查證不實，自願放棄錄取資格或受退學處分；國外學歷須另寄： - (2) 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即駐外館處）驗證之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明文件中文或英文翻譯影本，並加蓋認證章戳；
 - (3)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簡稱移民署）出具之出入時間證明。
5. 男性考生若有退伍令或免役證明請一併繳驗，驗畢發還。
6. 在營預官或常備兵，須繳驗部隊出具本校註冊日前（約九月中旬）可以退伍之證明文件。現役軍人報考，須繳交各單位少將編階以上主官核准報考證明文件。

7. 報名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整；音樂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報名費貳仟伍佰元整。
8. 各學系指定繳交資料應於規定時間繳交：
 - (1) 繳交種類、影本份數及裝訂方式等概依各學系規定—請詳簡章第八條各學系分別。
 - (2) 「工作經歷表」請依本簡章所附表格逐項填寫，並附證明文件。正本應於報名時繳交，並請影印留存（報考法律系、企管系及 EMBA 碩專班考生毋須提交）。
9. 繳交報名表，領取准考證（准考證須加蓋章戳）後始完成報名手續，逾期概不受理。

(六)報名程序：

1. 先填寫簡章內報名繳費收據。
2. 依序以迴紋針靠左上角夾妥下列資料：
 - (1) 報名表（請至本校網頁填寫考生基本資料及列印報名表，並自行黏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正面脫帽照片於報名表上）。
 - (2) 填妥姓名之繳費收據。
 - (3) 各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指定繳交資料(依學系規定—請詳簡章第八條各學系分別)。
3. 資格審查：
 - (1) 請備妥身分證、學位證書及退伍令等學經歷證件正本備驗，驗畢發還。
 - (2) 學系審查工作經驗，繳驗工作經驗年資證明(繳交「工作經歷表」正本)。
 - (3) 中文、音樂、法律、經濟、會計、企管、國貿、財精、資管及 EMBA 高階經營碩士在職專班另應於報名時繳交書面審查資料。
4. 繳交報名費：繳費蓋章後，收據第一聯由考生自存。
5. 編列座號：由本校工作人員將資料鍵入電腦，列印准考證。
6. 檢驗准考證：工作人員將報名表填寫號碼後收下。
7. 准考證加蓋章戳，完成報名手續。
8. 請考生詳細校閱准考證上資料，如有錯誤應即交工作人員更正。

(七)其他注意事項：

1. 報名應親自辦理，如因故不克親自報名者，可檢齊證件託人代為辦理，但報名表請先至本校網頁鍵入並列印。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2. 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學系班（組）別、報考資格（即報名表中考生學歷區分欄）、選考科目或退還報名費；且無論錄取與否，報名資料一概不予退還。
3. 請考生留意各學系考試時間是否衝突，如堅持重複報名，一律不得要求退費。
4. 持海外、大陸、香港及澳門地區學歷報考之台生，其所持學士（含）以上學歷須另符合教育部相關學歷採認辦法之規範（請填具本簡章附錄境外學歷同意書；相關學歷採認辦法查詢網址為：<http://edu.law.moe.gov.tw/LawQuery.aspx>）。
5. 高考及格人員於報名截止前如受實務訓練期滿而未能立即取得及格證書者，得以考選部核發之臨時及格證明報考。惟如經錄取，應於報到時繳驗正式之及格證書，否則取銷錄取資格。
6. 應徵役男可憑准考證向役政機關申請延期徵集入營，至本校停止註冊之日止。但依內政部「服役須知」之規定，高級中學以上畢業生未經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申請緩徵。
7. 具有僑居加簽身分役男於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再返國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並不符合「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第 4 條第 2 項之在學緩徵條件，不得申請緩徵。
8. 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5 條規定，僑生得依本辦法申請回國就讀各級學校。但不得申請就讀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或空中專科學校、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經本辦法分發有案之僑生，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前述但書規定之學校及班別。但僑生非以就學事由，已在台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得就讀碩士在職專班。

9. 依據「外國學生來台就學辦法」第9條規定，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我國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已在臺領有外僑居留證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國際性課程者，不在此限。

10. 繳回報名表，領取加蓋章戳之准考證後始完成報名手續，逾期概不受理。

11. 現役軍人、現在軍事機關服務人員、軍警校院畢業生、師範校院或教育院系之公費畢業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等各種特殊身分人員，能否報考及就讀，悉由所屬管轄機關規範。考生請按所屬管轄機關規定辦妥手續，取得正式許可，始可報考。如未經許可，錄取後發生無法就讀問題，一切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本校不予保留入學資格。

※12. 各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如報名人數不足20人，本校得逕予退件退費。

十、筆試時間表：【筆試地點一律集中本校城中校區舉行】

科目 系別	時間	3月2日(星期六)			
		上	午	下 午	
		08:30-10:10	10:40-12:20	13:30-15:10	
社會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	社會學		×	×	
音樂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 (演奏教學與 音樂教育組) (作曲組)	音樂理論		西洋音樂史	音樂學系碩士在職專班「面試(主修科目)」舉行日期及地點詳見第14頁附註(四)。	
音樂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 (音樂學組)	音樂理論		音樂學筆試		
日本語文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	日語文		日本語文學 日本文學史	兩科任 選一科	
法律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 (法律專業組)	國文		英文	綜合常識測驗	
法律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 (跨國商務法律組)	民法		法學英文	×	
法律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 (科技法律組)	×		英文	×	
法律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 (財經法律組)	民法(財產法)		英文	公司法 會計學原理	兩科任 選一科
法律學系中國大陸 法律碩士在職專班	中華民國民法		×	×	

十一、面試：

- (一)初試合格考生應於 102 年 4 月 12 日至 4 月 15 日，依各學系面試通知規定之時間、地點，準時至本校參加面試，逾期以缺考論。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排定之面試時程。
- (二)通過初試考生務請於 102 年 3 月 22 日下午 2 時起，至本校網頁(<http://www.scu.edu.tw>)「招生訊息」項下列印各學系碩士在職專班「面試注意事項」，本校不再另函寄發。如有疑問，請電洽本校招生組：02-28819471 轉 6062 至 6067。
- (三)為避免考生權益受損，請先行準備書面審查資料，並應於 3 月 26 日下午五時前將書面審查資料逕行送達或寄達本校外雙溪校區教務處招生組。請考量郵局作業時間，不得以郵誤或其他任何理由延遲，逾期不予受理，並不得參加複試（中文、音樂、法律、經濟、會計、企管、國貿、財精、資管及 EMBA 高階經營碩士在職專班係於報名當天提交書面審查資料；相關規定請詳各學系分則）。

十二、准考證補發辦法：

考生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應於考試開始前向本校教務處招生組申請補發（考試當天請至試務中心申請）。考生申請補發准考證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補發之准考證加蓋「補發」字樣，以資識別。

註：招生組聯絡電話：(02) 28819471 轉 6062 至 6067。

十三、錄取：

(一)錄取標準：

1. 考生凡書面審查、筆試或面試中有任何一項（科）缺考或零分者，雖總成績已達最低錄取標準，亦不予錄取。
2. 招生委員會決定各學系（組）碩士在職專班最低錄取標準後，依考生總成績之高低順序錄取。達到錄取標準且在招生名額內者為正取，其餘為備取。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時，雖有名額亦不錄取。正取生不足額時，不列備取。正取生遇有缺額，在最低錄取標準以上之備取生，得依序遞補。如備取遞補後仍有缺額時，同學系分組名額除簡章分則內明訂不得流用者外，其餘均得相互流用。
3. 各學系（組）碩士在職專班錄取生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除學系分則另有規定外，概以第二階段原始總分高低為序；如其分數又相同時，再以第一階段原始總分高低為序；如其分數又相同，致錄取人數超出招生名額時，則超額之同分參比者均予錄取。
4. 「東吳大學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規定」第五條第二項：「各組招生名額，得在教育部核定該院、系、所、學位學程之招生總額範圍內，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合理分配，其缺額除招生簡章內明訂不得流用者外，其餘均得相互流用；但應由各學系提出，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流用之」。

(二)公告錄取（合格）名單：

1. 初試合格及無複試規定學系錄取名單，預定 102 年 3 月 21 日於外雙溪及城中校區分別張貼公告，並以限時掛號函件通知參加面試【通過初試考生務請自行至本校網頁下載各學系碩士在職專班面試注意事項，本校不另函通知】。
2. 預定 102 年 4 月 25 日於外雙溪及城中校區分別公告複試錄取名單。
3. 錄取各生名單除在外雙溪及城中校區公告外，並以掛號函件寄發錄取通知及成績單；未錄取者則以平信寄送成績單。考生得以身分證字號及准考證號逕至本校網頁「招生訊息」項下查詢個人成績。

(三)查榜服務：考生除可來校查看錄取名單外，並得使用下列方式查詢：

1. 電話查詢：(02) 28819471 轉 6062-6067。
2. 網路查詢：<http://www.scu.edu.tw>（請進入本校網頁「招生訊息」項下查詢）。

十四、複查：

- (一)入學考試成績如有疑問，可申請複查，但應於初試合格名單或複試錄取名單公告後一星期內為之，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請使用本簡章所附之成績複查申請表，否則不予受理)。
- (二)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本校辦理成績複查將調出申請人試卷，詳細核對號碼無訛後，再查對申請複查科目之試卷成績，並將查核結果復知申請人。應考人得申請複查各題得分，但不包括大題內子題分數。
- (三)考生申請複查不得為下列之行為：(1)申請重新評閱；(2)申請閱覽試卷；(3)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4)要求提供試題參考答案；(5)要求告知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面試委員或實地考試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 (四)未錄取考生，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應依規定予以補錄取；已錄取考生，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錄取者，即取銷其錄取資格，該考生不得異議。

十五、報到：

- 1.正取生報到採一階段辦理。錄取正取生應於 102 年 6 月 13、14 日，依本校錄取通知規定之時間、地點進行現場入學驗證報到。逾期未辦理報到驗證者，其缺額概由備取生遞補，不得異議。
- 2.備取生報到分二階段辦理。第一階段為「網路登記就讀意願」，第二階段為「現場入學驗證報到」。備取生必須同時完成兩階段，始取得正式入學許可。

(一)備取生網路登記就讀意願（第一階段）：

- 1.凡有意願就讀本校之備取生，無論名次為何，均應於正取生報到後，依本校規定時間，按時上網登記就讀意願，逾時未成功傳送登記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登記。
- 2.同意就讀並於期限內成功傳送登記就讀意願之備取生，將收到一封 E-mail 確認信。為確保自身權益，請於傳送後系統關閉前，再次進入登記網址查詢是否已有登記序號及時間，並檢查是否收到 E-mail 確認信。
- 3.「備取生網路登記就讀意願」時間：
102 年 6 月 16 日上午 10 時起至 102 年 6 月 18 日下午 5 時止
- 4.「網路登記就讀意願」網址：
<http://www.scu.edu.tw/>招生訊息 /招生考試網路資訊系統
- 5.「網路登記就讀意願」流程：

有「就讀意願」之備取生	→	登記時間內進入登記網址	輸入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准考證號碼(報考證明序號)	→	核對是否為本人	→	請按「確認就讀意願」鍵
-------------	---	-------------	-----------------------------	---	---------	---	-------------

→	登記「就讀意願」手續完成(系統將發 e-mail 確認信)	→	離開網頁	→	請再次進入登記網址，查詢是否已確實完成登記手續	→	確實完成登記手續並離開系統
---	-------------------------------	---	------	---	-------------------------	---	---------------

- 6.完成第一階段「網路登記就讀意願」之備取生，可於 102 年 6 月 21 日上午 10 時起至 6 月 25 日止，進入本校網頁，查詢公告之「遞補驗證報到順序名單」(網址：<http://www.scu.edu.tw/>招生訊息 /招生考試網路資訊系統)。符合備取遞補驗證報到考生，應準時辦理第二階段「現場入學驗證報到」手續。

(二)遞補備取生現場入學驗證報到（第二階段）：

凡名列「遞補驗證報到順序名單」說明欄註記「名額內」或「流用名額」之考生，應於 102 年 6 月 26 日，依網頁公告之時間、地點至本校辦理「遞補備取生現場入學驗證報到」手續，逾期未驗證報到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由「遞補驗證報到順序名單」說明欄內註記「等候遞補」者依序遞補，考生不得異議。

(三)報到重要日程及行事：

102 年 6 月 13、14 日：正取生現場入學驗證報到。

102 年 6 月 15 日下午 3 時起：網頁公告各學系組正取生缺額一覽表。

102 年 6 月 16 日~6 月 18 日：開放備取生網路登記就讀意願。

102 年 6 月 21 日~6 月 25 日：開放查詢「遞補驗證報到順序名單」（即得以遞補報到之備取生名單）。

102 年 6 月 26 日：符合遞補錄取之備取生現場入學驗證報到。

102 年 7 月 2 日：開放查詢遞補狀況。

(四)其他重要說明：

1. 現場入學驗證報到各項時間之認定概依中原標準時間作業。
2. 錄取考生應於驗證報到時繳驗(交)中文學位證書正本或符合同等學力報考資格之證明文件正本(其上所載資料須與報名時相符。驗畢發還。持境外學歷錄取者另依相關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辦理)及影本一份、身分證正本(驗畢發還)及正反面影本一份(影本須清晰)、二吋正面半身彩色脫帽照片一張(背面書寫姓名、報考學系班組別，以備製發學生證等用)。
3. 現場驗證報到時尚未取得相關證書者，應於報到時填具同意書(請至本校網頁：<http://www.scu.edu.tw/招生訊息> 下載)，於同意書期限內補繳，逾期仍未繳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由「遞補驗證報到順序名單」內依序遞補，考生不得異議。
4. 辦理現場入學驗證報到後，或註冊前若仍有缺額，將由「遞補驗證報到順序名單」說明欄註記「等候遞補」名單內考生依序遞補，本校將不定時以電話及(或)E-mail 通知遞補報到，請考生留意行動電話留言及 E-mail 電子信箱。
5. 本校備取生遞補作業至本校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止。
6. 考生可於開放查詢期間在本校網頁「招生訊息/招生考試網路資訊系統」項下查詢各學系組遞補情形。
7. 各種特殊身分(例各類公費畢業生、現役軍人等)報考者，能否報考及就讀，由所屬管轄機關自行規範。如經錄取，未克註冊入學者，視同自願放棄入學資格。

十六、學雜費暨其他補充說明：

(一)學雜費：

1. 102 學年度收費標準將在本校預算程序完成後調整公告之。
2. 檢附 101 學年度各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收費方式及相關事宜以為參考：
 - (1)各學系學生修讀 36 個學分(含)以內，每學分之學分費依各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之繳費標準收費，累計超過 36 個學分的部份，則依各學系預(先)修課程之學分費收費。
 - (2)各學系一、二年級(法律系法律專業組一、二、三年級)每學期預收六個學分費及雜費，第三年起(法律專業組第四年起)不收雜費。
 - (3)各學系二年級下學期(法律專業組四年級下學期)註冊時須繳交論文指導費一萬元。
 - (4)學生成績不及格而重修之科目，依各學系預(先)修課程之學分費收費。
 - (5)依本校抵免學分作業要點規定而准予抵免之學分，合計於 36 個學分內。

院 系 別	學分費(每學分) (含退撫基金)	雜 費	預修或先修科目學分費(每 學分)(含退撫基金)
人社、法、外語學院各學系碩士 在職專班(不含音樂學系)	6,820	10,300	1,480
商學院各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7,870	15,450	1,680
音樂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8,400 *不含主修及選 修個別指導費	20,600	1,610
商學院 EMBA 高階經營碩專班	8,670	15,450	1,680

*以上收費標準未包含學生團體保險費及電腦、語言實習費等。

(二)其他補充說明：

- 身心障礙考生如需特殊試場服務時，應於報名時檢具證明文件提出申請，由本校予以適當處理，逾期不予受理。
- 本校宿舍床位有限，目前無法提供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申請住宿；惟學生住宿組提供有租屋服務訊息，歡迎上網查詢（網址：<http://www.scu.edu.tw/housing/>；聯絡電話：02-23111531 分機：2345~2349）。
- 研究生入學後，經依各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規定認定必須補修大學部基礎科目與學分者，應依規定補修及格始准參加學位考試，但不計入碩專班畢業學分。
- 考生填載之任何事項及（或）繳交之任何文件資料倘有不實者，願受禁止參加考試、不予錄取及（或）退學之處分，不得異議。考生於報考及入學時繳交之文件資料，恕不退還。
- 考生報名所填各項資料，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為必要之資訊應用處理相關事宜（如審查、面試等試務作業需要）。此外，考生得同意招生委員會交由本校推廣部寄送各項簡介資料使用，如有異議，請於報名截止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聯絡電話：02-28819471 轉 6062~6067）。
- 除簡章分則或試題上特別註明用使用何種語言或方式作答外，其餘並無限定。
- 如經發現錄取新生有報考資格不符、舞弊情事或所繳證件有偽造、變造、假借、塗改、冒用、不實等情事，即取銷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公告取銷其畢業資格外，並應負法律責任。
- 考生如認招生試務有不當並損及個人權益，經按簡章規定，循正當程序處理仍無法解決者，得於公告錄取名單或接獲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申訴書載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文件及證據，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
- 凡已在本校註冊入學（含休學）或獲准保留入學資格學生，不得重複報考本校同一學系組碩士在職專班。錄取考生亦不得利用其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違者願受禁止參加考試、取銷錄取資格及（或）退學之處分，不得異議。
- 有關保留入學資格、休學、修業年限、畢業條件及應修學分數、學分抵免等學籍相關規定，請詳東吳大學進修班學則（<http://www.acad.scu.edu.tw/1/evening/index.htm>）。
- 本校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第十點第九項：「各校考試如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之規定，進行相關試務作業。
-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 本校 101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各學系組試題公布於本校網頁「招生訊息」內（<http://www.scu.edu.tw>）。

14.本簡章附件如下：

- (1)報名表（樣本一請上網填載後列印）
- (2)碩士在職專班工作經歷表
- (3)社會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自傳表
- (4)音樂學系碩士在職專班面試（主修）曲目表
- (5)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考生專用服務證明書
- (6)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個人簡歷表
- (7)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考生專用服務單位長官推薦函
- (8)會計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個人資料表
- (9)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考生基本資料封面
- (10)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個人資料表
- (11)財務工程與精算數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個人資料表
- (12)商學院EMBA高階經營碩士在職專班考生基本資料封面
- (13)同意書（持境外學歷考生填寫）
- (14)成績複查申請書暨查覆表
- (15)報名費收據

十七、成績計算方式

學系組別	計 算 方 式
中國文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	初試：書面審查＝總分 複試：（書面審查×40%＋面試×60%）×2＝總分
社會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	初試：社會學＝總分 複試：（社會學×30%＋書面審查及面試×70%）×2＝總分
音樂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 （演奏教學與音樂 教育組）	（音樂理論×15%＋西洋音樂史×15%＋書面審查及面試(主修科目) ×70%）×3＝總分
音樂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 （作曲組）	（音樂理論×15%＋西洋音樂史×15%＋書面審查及面試(主修科目) ×70%）×3＝總分
音樂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 （音樂學組）	（音樂理論×10%＋音樂學筆試×30%＋書面審查及面試×60%） ×3＝總分
日本語文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	初試：（日語文×50%＋選考科目×50%）×2＝總分 複試：【（日語文×50%＋選考科目×50%）×50%＋書面審查及面試 ×50%】×3＝總分
法律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 （法律專業組）	初試：（國文×8%＋英文×8%＋綜合常識測驗×34%＋書面審查 ×50%）×4＝總分 複試：【（國文×8%＋英文×8%＋綜合常識測驗×34%＋書面審查×50 %）×60%＋面試×40%】×5＝總分

學系組別	計 算 方 式
法律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 (跨國商務法律組)	初試：(民法×16% + 法學英文×34% + 書面審查×50%) ×3 =總分 複試：【(民法×16% + 法學英文×34% + 書面審查×50%) ×60% + 面試×40%】 ×4 = 總分
法律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 (科技法律組)	初試：(英文×40% + 書面審查×60%) ×2 = 總分 複試：【(英文×40% + 書面審查×60%) ×50% + 面試×50%】 ×3 = 總分
法律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 (財經法律組)	初試：(民法(財產法)×20% + 英文×15% + 選考科目×10% + 書面 審查×55%) ×4 = 總分 複試：【(民法(財產法)×20% + 英文×15% + 選考科目×10% + 書 面審查×55%) ×60% + 面試×40%】 ×5 = 總分
法律學系中國大陸 法律碩士在職專班	初試：(中華民國民法×50% + 書面審查×50%) ×2 = 總分 複試：【中華民國民法×50% + 書面審查×50%】 ×60% + 面試×40%】 ×3 = 總分
經濟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	初試：書面審查 = 總分 複試：(書面審查×50% + 面試×50%) ×2 = 總分
會計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	初試：書面審查 = 總分 複試：(書面審查×50% + 面試×50%) ×2 = 總分
企業管理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	初試：書面審查 = 總分 複試：(書面審查×40% + 面試×60%) ×2 = 總分
國際經營與貿易 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書面審查×40% + 面試×60%) ×2 = 總分
財務工程與精算數 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初試：書面審查 = 總分 複試：(書面審查×40% + 面試×60%) ×2 = 總分
資訊管理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	(書面審查×40% + 面試×60%) ×2 = 總分
商學院 EMBA 高階 經營碩士在職專班	初試：書面審查 = 總分 複試：(書面審查×40% + 面試×60%) ×2 = 總分

東吳大學 102 學年度網路填表作業規定

壹、作業方式：網路填表後，持列印報名表至現場辦理報名。

＜考生必須將列印完成之報名表黏貼照片後，併同指定繳交資料，辦理現場報名，否則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貳、報名表填寫網址：

<http://www.scu.edu.tw/exam/> 或至

<http://www.scu.edu.tw/> 下點選：「招生訊息」→招生考試網路資訊系統

參、電腦軟硬體需求：

基本硬體需求為具有上網功能的個人電腦，並連接印表機，以 A4 紙張印出。即個人電腦必須具有：

1. 網際網路連線。
2. 連接可列印 A4 大小白色紙張之噴墨式印表機或雷射印表機。
3. 中文輸出/輸入能力。
4. 務請使用中文 Windows 作業系統中的 IE 5.0 以上（含 5.0）瀏覽器及 800×600 螢幕進行登錄作業。

肆、網路輸入報名資料開放時間：

民國 102 年 1 月 11 日上午 10:00 起至 1 月 18 日下午 5:00 止

伍、網路報名操作流程：

在使用全球資訊網瀏覽器連接到上面所指定的網路報名網址後，請依下列步驟與畫面指示，完成網路報名資料的處理：

1. 選取要報名的考試類別—碩士在職專班。
2. 輸入報考學系之系組代碼。
3. 輸入考生個人基本資料（若因特殊字電腦無該字體時，請以全形”*”符號代替，待報名表印出後，於報名表上以紅筆人工填寫）。
4. 列印報名表。
5. 離開網路報名系統。
6. 考生應於 1 月 19、20 日現場報名時繳驗相關證件、學系指定繳交資料及報名費，逾期不予受理。

陸、繳費方式：現場報名時收繳報名費。

柒、注意事項：

1. 平均每次登錄所需時間約為 10 到 20 分鐘（依資料速度而定），建議預留 30 分鐘的時間。在登錄前建議先將考生個人資料（如戶籍地址與通訊地址等）備妥，以節省時間。
2. 請考生在完成網路輸入報名資料時，再詳細檢查一遍，資料一旦按「確認」鍵後不得修改。若報名表已印出，才發現錯誤時，請全部重新輸入一次。
3. 考生如有行動電話或 E-Mail 帳號時請務必填寫，本校如有臨時通知等事宜，除於網路上公告外，另將以 E-Mail 郵件或行動電話簡訊傳送至考生個人信箱。

考試規則

為維護考試公平、公正與本校優良學風，特訂定本招生考試規則；本考試規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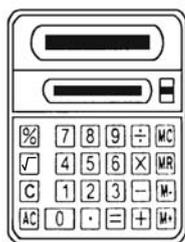
- 一、考生應按時依指定試場及座位入場應試。每節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遲到考生不得進入試場。已入場應試之考生，於該節考試開始四十分鐘後始得繳卷出場。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 二、考生應攜帶①准考證（報考證明）及②貼有照片並載有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證明文件入場應試。違者，不得入場應試，但經監試人員查核確認係考生本人無誤，並註明情事後得准予應試。該考生應於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設法將所需准考證（報考證明）、身分證證明文件送達試場供試務人員查驗，逾時未達或仍不符規定者，扣減該科原始成績三分，扣至零分為止。
 - 三、考生遺失准考證（報考證明）應依規定向試務中心辦理申請補發手續。入場應試時未依規定向試務中心辦理申請補發手續者，縱經依規定查核確認係考生本人無誤，准予應試，仍扣減該科原始成績三分，扣至零分為止。
 - 四、每節考試考生均應按編定座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卡）、准考證（報考證明）、座位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違者，一經作答，扣減該科原始成績三分至十分，扣至零分為止。其違反情節重大者，得經招生委員會決議該科以零分計。
 - 五、考生應遵循監試人員的指示，配合核對報考證明與考生名冊，並於每節考試時在考生名冊上以中文正楷親自簽名，考生不得拒絕，亦不得藉此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違者，依其情節提報，得扣減該科原始成績三分至五分，扣至零分為止。
 - 六、考生不得毀損或拆閱答案卷（卡）上座位號碼及彌封籤。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 七、考生於每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原始成績三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扣減其成績五分；均扣至零分為止。情節重大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八、除另有規定外，各科答案卷（卡）限用毛筆、黑色或藍色鋼筆、原子筆或鉛筆書寫，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 九、考生得攜帶前條規定必用之文具及橡皮擦、無色透明無文字墊板、圓規、直尺、量角器、三角板、手錶（未附計算器者）、非程式型計算器及修正液、修正帶入座。其他任何可能妨害考試公平性之物品，例如書籍、字典、筆記、電子受信器、行動電話、非屬「非程式型計算器」之計算器等物，應置於指定地點；未依規定放置或隨身攜帶者，扣減其該科原始成績三分至五分，扣至零分為止。
- 考生攜帶入試場之電子受信器及行動電話等，除應置於指定地點外，並應一律徹底關機（無聲響、無振動）。考生攜帶入試場之電子受信器及行動電話等如於考試期間發出聲響、振動，或考生有撥打、接聽電子受信器或行動電

話等行為者，以影響考試秩序論，扣減其該科原始成績五分至十五分，扣至零分為止。

考生違反上述規定情節重大者，得經招生委員會決議該科以零分計。

- 十、除有特殊規定之考科外，前條所指「非程式型計算器」，以僅具加、減、乘、除、開根號、百分比、清除（C、AC）、累計（M+、M-、MR、GT）等基本功能，且不具儲存程式功能者為限。違反規定使用非屬「非程式型計算器」之計算器者，該科以零分計（詳如附圖參考）。
- 十一、考生應依試題規定作答，並在答案卷（卡）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書寫或畫記該科考試之答案。考生違反規定在試題紙上書寫之答案，或在答案卷（卡）規定之範圍外書寫之答案，均不計分。
- 考生不得在答案卷（卡）上加註任何足以識別考生身分之文字或符號，亦不得撕毀試題、答案卷（卡），或有其他類此行為。違者，該科以零分計。考生不得將答案卷（卡）捲角或於其上作前項以外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其他標示，或將答案卷（卡）加以污損。違者，以影響考試公平論，扣減其該科原始成績三分，扣至零分為止。其違規情節重大者，得加重扣減其該科原始成績五分至十五分，扣至零分為止。
- 十二、考生離場時必須將試題、答案卷（卡）繳回，並不得將試題、答案卷（卡）攜出試場。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 十三、應考時，考生不得有頂替、夾帶、抄襲或有其他類此舞弊情事，違者，取銷其考試資格；考生亦不得有交談、偷看或有其他類此舞弊情事，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 十四、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情事或影響考試秩序、考試公平或其他不軌意圖之行為時，由監試或試務人員詳實記載事件之始末（人、事、時、地、物），提報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為取銷考試資格或扣分（扣減其違犯時該科原始成績三分至十五分，扣至零分為止；情節重大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之議處。
- 十五、考生於本年度本項入學考試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除依本考試規則議處外，本校得視其情節輕重，函請該考生原就讀學校或其服務機關（構）另為必要之議處。其有觸犯刑法者，依法辦理。

附圖參考：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條文摘錄）

100年7月15日教育部台參字第1000112683C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8條

-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第五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辦理。
- 第六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第八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暨專科學校代碼對照表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國立台灣大學	1001	國立雲林技術學院	1053
國立政治大學	1002	國立台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台北護理學院)	1054
國立交通大學	1003	國立台灣藝術學院	1055
國立清華大學	1004	國立台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台灣體育學院)	1056
國立中央大學	1005	台北市立體育學院	1057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1006	國立台南藝術大學(國立台南藝術學院)	1058
國立成功大學	1007	國立高雄科學技術學院	1059
國立中興大學	1008	國立嘉義技術學院	1060
國立陽明大學	1009	國立聯合技術學院	1061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	1010	國立勤益技術大學(國立勤益技術學院)	1062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011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海洋技術學院)	1063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012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虎尾技術學院)	1064
國立中山大學	1013	國立宜蘭技術學院	1065
國立中正大學	1014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1066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15	國立台中技術學院	1067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	1016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學院)	1068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1017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國立澎湖技術學院)	1069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18	國立台北藝術大學	1070
國立東華大學	1019	國立台灣藝術大學	1071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020	國立台東大學	1072
國立台北大學	1021	國立宜蘭大學	1073
國立嘉義大學	1022	國立聯合大學	1074
國立高雄大學	1023	國立台北商業技術學院	1075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1024	國立金門大學(國立金門技術學院)	1076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1025	國立台灣戲曲學院	1077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1026	空軍航空技術學院	1078
中央警察大學	1027	東吳大學	1101
國立空中大學	1028	東海大學	1102
國防大學	1029	輔仁大學	1103
國立台灣工業技術學院	1030	中原大學	1104
台北市立教育大學(台北市立師範學院)	1031	淡江大學	1105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國立台北師範學院)	1032	逢甲大學	1106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國立新竹師範學院)	1033	中國文化大學	1107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國立台中師範學院)	1034	靜宜大學	1108
國立嘉義師範學院	1035	銘傳大學	1109
國立台南大學(國立台南師範學院)	1036	世新大學	1110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國立屏東師範學院)	1037	大葉大學	1111
國立花蓮教育大學(國立花蓮師範學院)	1038	元智大學	1112
國立台東師範學院	1039	華梵大學	1113
國立藝術學院	1040	長庚大學	1114
國立體育大學(國立體育學院)	1041	中華大學	1115
陸軍軍官學校	1042	義守大學	1116
海軍軍官學校	1043	實踐大學	1117
空軍軍官學校	1044	大同大學	1118
國防醫學院	1045	真理大學	1119
中正理工學院	1046	慈濟大學	1120
政治作戰學校	1047	朝陽科技大學	1122
國防管理學院	1048	高雄醫學大學	1123
中央警官學校	1049	崑山科技大學	1124
國立台北技術學院	1050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1125
國立高雄技術學院	1051	南台科技大學	1126
國立屏東技術學院	1052	樹德科技大學	1127

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暨專科學校代碼對照表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高雄醫學院	1128	清雲技術學院	1179
中國醫藥學院	1129	萬能科技大學(萬能技術學院)	1180
台北醫學大學	1130	桃園創新技術學院(南亞技術學院)	1181
大同工學院	1131	元培科技大學(元培科學技術學院)	1182
中山醫學院	1132	育達商業科技大學(育達商業技術學院)	1183
長庚醫學院	1133	嶺東科技大學(嶺東技術學院)	1184
實踐設計管理學院	1134	僑光科技大學(僑光技術學院)	1185
世界新聞傳播學院	1135	修平科技大學(修平技術學院)	1186
銘傳管理學院	1136	建國科技大學(建國技術學院)	1187
華梵工學院	1137	中州科技大學(中州技術學院)	1188
中華工學院	1138	環球科技大學(環球技術學院)	1189
大葉工學院	1139	吳鳳科技大學(吳鳳技術學院)	1190
高雄工學院	1140	遠東科技大學(遠東技術學院)	1191
元智工學院	1141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中華醫事學院)	1192
淡水工商管理學院	1142	正修技術學院	1193
長榮管理學院	1143	和春技術學院	1194
慈濟醫學暨人文社會學院	1144	永達技術學院	1195
南華大學(南華管理學院)	1145	大仁科技大學(大仁技術學院)	1196
嘉南藥理學院	1146	美和科技大學(美和技術學院)	1197
玄奘大學(玄奘人文社會學院)	1147	德霖技術學院	1198
佛光大學(佛光人文社會學院)	1148	亞洲大學(台中健康暨管理學院)	1199
開南大學(開南管理學院)	1149	中山醫學大學	1200
台灣首府大學(致遠管理學院)	1150	龍華科技大學	1201
康寧大學(立德大學)	1151	輔英科技大學	1202
興國管理學院	1152	明新科技大學	1203
文藻外語學院	1153	長榮大學	1204
南台技術學院	1154	弘光科技大學	1205
崑山技術學院	1155	中國醫藥大學	1206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台南科技大學)	1156	健行科技大學(清雲科技大學)	1207
明新技術學院	1157	正修科技大學	1208
大華技術學院	1158	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	1209
弘光技術學院	1159	明道大學(明道管理學院)	1210
輔英技術學院	1160	南開科技大學(南開技術學院)	1211
樹德技術學院	1161	南榮技術學院	1212
中台科技大學(中台醫護技術學院)	1162	蘭陽技術學院	1213
龍華技術學院	1163	黎明技術學院	1214
高苑科技大學(高苑技術學院)	1164	東方設計學院(東方技術學院)	1215
景文科技大學(景文技術學院)	1165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1216
中華科技大學(中華技術學院)	1166	長庚科技大學(長庚技術學院)	1217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德明技術學院)	1167	崇右技術學院	1218
中國科技大學(中國技術學院)	1168	大同技術學院	1219
台北城市科技大學(北台灣科學技術學院)	1169	亞太創意技術學院(親民技術學院)	1220
聖約翰科技大學(新埔技術學院)	1170	高鳳數位內容學院(高鳳技術學院)	1221
明志科技大學(明志技術學院)	1171	華夏技術學院	1222
致理技術學院	1172	台灣觀光學院	1223
醒吾技術學院	1173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	1225
亞東技術學院	1174	馬偕醫學院	1226
東南科技大學(東南技術學院)	1175	法鼓佛教學院	1227
大漢技術學院	1176	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	1228
慈濟技術學院	1177	國內其他大學校院	1301
健行技術學院	1178	國外大學校院	1302

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暨專科學校代碼對照表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專科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三專、五專)	2001	國立台中護理專科學校	2163
國立嘉義大學(二專、五專)	2002	國立台南護理專科學校	2164
國立藝術學院(五專)	2003	國立台東專科學校	2165
陸軍軍官學校(二專)	2004	國立高雄餐旅管理專科學校	2050
海軍軍官學校(二專)	2005	國立澎湖海事管理專科學校	2051
空軍軍官學校(二專)	2006	崑山科技大學(二專、五專)	2052
國防醫學院(二專)	2007	南台科技大學(二專、五專)	2053
中正理工學院(二專)	2008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二專、五專)	2054
政治作戰學校(二專)	2009	樹德科技大學	2055
國防管理學院(二專)	2010	淡水工商管理學院(五專)	2056
台灣警察專科學校	2162	文藻外語學院(二專、五專)	2057
國立台灣藝術學院(五專)	2011	台南女子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58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三專、五專)	2012	明新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59
國立高雄科學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13	大華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60
國立嘉義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14	弘光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61
國立聯合技術學院(二專)	2015	輔英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62
國立勤益技術學院(二專)	2016	中台醫護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63
國立高雄海洋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17	龍華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64
國立虎尾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18	高苑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65
國立宜蘭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19	景文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66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20	中華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67
國立台北商業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161	德明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68
國立台中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21	中國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69
國立高雄餐旅學院(二專、五專)	2022	光武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70
國立澎湖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23	新埔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71
台灣省立台北師範專科學校	2024	明志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72
台北市立女子師範專科學院	2025	致理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73
台灣省立新竹師範專科學校	2026	醒吾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74
台灣省立台中師範專科學校	2027	亞東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75
台灣省立嘉義師範專科學校	2028	東南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76
台灣省立台南師範專科學校	2029	大漢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77
台灣省立屏東師範專科學校	2030	慈濟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78
台灣省立花蓮師範專科學校	2031	健行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79
台灣省立臺東師範專科學校	2032	清雲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80
國立屏東農業專科學校	2033	萬能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81
國立嘉義農業專科學校	2034	南亞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82
國立台北工業專科學校	2035	元培科學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83
國立高雄工業專科學校	2036	育達商業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84
國立台灣藝術專科學校	2037	嶺東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85
國立宜蘭農業農工專科學校	2038	僑光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86
國立雲林工業專科學校	2039	修平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87
國立台中商業專科學校	2040	建國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88
國立台北商業專科學校	2041	中州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89
國立台北護理專科學校	2042	環球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90
國立高雄海事專科學校	2043	吳鳳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91
台灣省立體育專科學校	2044	遠東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92
台北市立體育專科學校	2045	中華醫事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93
國立政治大學附設空中行專	2046	正修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94
國立台北工專附設二專補校	2047	和春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95
國立聯合工業專科學校	2048	永達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96
國立勤益工業專科學校	2049	大仁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97

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暨專科學校代碼對照表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美和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98	龍華工業專科學校	2136
銘傳女子商業專科學校	2099	南亞工業專科學校	2137
淡水工商管理專科學校	2100	萬能工業專科學校	2138
實踐家政經濟專科學校	2101	親民工業專科學校	2139
世界新聞專科學校	2102	大同商業專科學校	2140
中國工商專科學校	2103	僑光商業專科學校	2141
崇右企業管理專科學校	2104	嶺東商業專科學校	2142
德明商業專科學校	2105	國際商業專科學校	2143
致理商業專科學校	2106	長庚護理專科學校	2144
醒吾商業專科學校	2107	元培醫事技術專科學校	2145
聯合工業專科學校	2108	嘉南藥學專科學校	2146
勤益工商專科學校	2109	大仁藥學專科學校	2147
和春工商專科學校	2110	中台醫事技術專科學校	2148
遠東工業專科學校	2111	美和護理專科學校	2149
大漢工商專科學校	2112	德育護理專科學校	2150
明志工業專科學校	2113	弘光護理專科學校	2151
吳鳳工業專科學校	2114	輔英醫事護理專科學校	2152
崑山工業專科學校	2115	中華醫事護理專科學校	2153
正修工商專科學校	2116	中國海事專科學校	2154
東方工業專科學校	2117	台南家政專科學校	2155
華夏工業專科學校	2118	文藻外國語文專科學校	2156
復興工業專科學校	2119	精鍾商業專科學校	2157
健行工業專科學校	2120	環球商業專科學校	2158
明新工業專科學校	2121	康寧醫護暨管理專校	2166
樹德工業專科學校	2122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167
新埔工業專科學校	2123	仁德醫護管理專校	2168
南榮工業專科學校	2124	樹人醫護管理專校	2169
永達工業專科學校	2125	慈惠醫護管理專校	2170
大華工業專科學校	2126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2171
黎明工業專科學校	2127	敏惠醫護管理專校	2172
中華工業專科學校	2128	高美醫護管理專校	2173
南台工業專科學校	2129	育英醫護管理專校	2174
東南工業專科學校	2130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175
光武工業專科學校	2131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176
南開工業專科學校	2132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177
四海工業專科學校	2133	國內其他專科學校	2159
建國工業專科學校	2134	國外專科學校	2160
亞東工業專科學校	2135		
考試證照			
高考及格	3201	特考及格	3202
其他			
其他(含考試證照)	3203		

如有上表未列校名，請依原校類別分別選填「國內其他大專校院(1301)」、「國外大專校院(1302)」、「國內其他專科學校(2159)」或「國外專科學校(2160)」。